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真假“兔儿爷”当庭对峙

青岛中院审结一起非遗侵权案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何文婕 刘少林

“脸蛋上没有胭脂,而只在小三瓣嘴上画了一条细线,红的,上了油;两个细长白耳朵上淡淡地描着点浅红;这样,小兔的脸上就带出一种英俊的样子,倒好像是兔儿中的黄天霸似的……”

在老舍先生的《四世同堂》中,关于“兔儿爷”的描述活灵活现。

“兔儿爷”是北京地方传统手工艺品,2014年,“泥塑(北京兔儿爷)”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近年来,“兔儿爷”作为一项传统民间艺术得到保护与发扬,以家装摆件、旅游纪念品、文创产品等形式广为流传。

然而,侵权行为接踵而至。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兔儿爷”侵权案。

文创产品被人盗用

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做“北京兔儿爷”系列文创产品的企业,也是北京非遗文化“兔儿爷”的传承人。该公司拥有系列“兔儿爷”作品的著作权。

2022年12月,该公司人员在浏览某网购平台时,发现大量与自家创作的美术作品极为相似的吉祥兔玩偶礼盒产品,不仅款式雷同,就连颜色也是红、蓝两色。恰逢2023年中国传统节日兔年春节将至,礼盒产品很是热销。

谁泄露了设计稿?愤怒之余,该公司委托律师几番调查,发现该产品的制造商竟是与自己合作已久的某工艺品有限公司。

原来,2021年4月,为了让更多年轻人了解并喜欢非遗文创产品,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当代人审美,突破传统“兔儿爷”的威严形象,创作了“如意兔”系列美术作品,当年11月和次年7月、8月,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次与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制作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委托被告加工以“如意兔插画”“蓝”为内容的如意兔玩偶。

心血被人盗用,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气之下将玩偶制造商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玩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和产品版权授权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网购平台商家某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将侵权产品召回、下架、销毁,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刘志坚

北京大学是我国顶尖高校之一,带有“北京大学”或“北大”字样,以及北京大学校徽标志的商品,也受到不少年轻人的追捧。有人从中窥到“商机”,未经校方授权或许可,模仿当下正流行的服装款式,利用消费者分不清楚是否真品的空子,私下偷偷贴上“北大”商标上网销售,从中非法获利。近日,江西省青城市公安局侦破了一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件。

今年1月19日,北京大学标识管理办公室发表声明,称接到师生举报,×××(北京)有限公司和共青城×××有限公司常年以“在校生、校友”的名义,在多个网络平台宣传销售印有“北京大学”系列商标标识的羽绒服产品。

据称,北京大学依法享有“北京大学”“PEKING UNIVERSITY”“北大”“PKU”“学校徽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任何企业及个人未经授权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该校从未授权×××(北京)有限公司和共青城×××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和销售印有“北京大学”

作品构成实质相似

面对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疑,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称,公司与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已达成共识,自己公司可以生产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类似的产品,且自家公司“吉祥兔”系列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有独创性并且还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作品相比较,应当认定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独立著作权。

庭审中,某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交证据表明,双方作品在创作思路、设计元素、图案、线条、颜色、文字等多方面,几乎每个细节都不相同,且自家公司的作品含有更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底蕴,认为双方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到底侵权了吗?如若侵权,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围绕这些焦点问题,青岛中院对本案证据进行了详细梳理,组织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据可以证明其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该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受保护。而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将涉案非遗产品兔子玩偶的形象在版权局做了登记,因此法院首先判断了两实质性相似的作品著作权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后形成的著作权不得侵犯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法在先权利。

法院同时对两家产品进行了认真比对,适用“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对“被诉侵权作品是否侵犯了权利作品”进行了认定。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的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站在普通消费者的视角来看,足以导致两者混淆。且某工艺品有限公司曾实际接触过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作品并为其生产相关产品,可以认定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与玩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和产品版权授权人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侵权,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该行为侵犯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复制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对于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和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抗辩称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其生产类似产品,因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达成此类合意,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网购平台商家某贸易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侵权,法院认为,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网店店铺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可以认定该行为侵犯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但某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相关产品图片系为宣传、销售侵权产品的目的,为销售而附随的行为,故对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令,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和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某贸易有限公司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法院对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鉴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确实产生了一定的合理开支,酌情确定某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合理开支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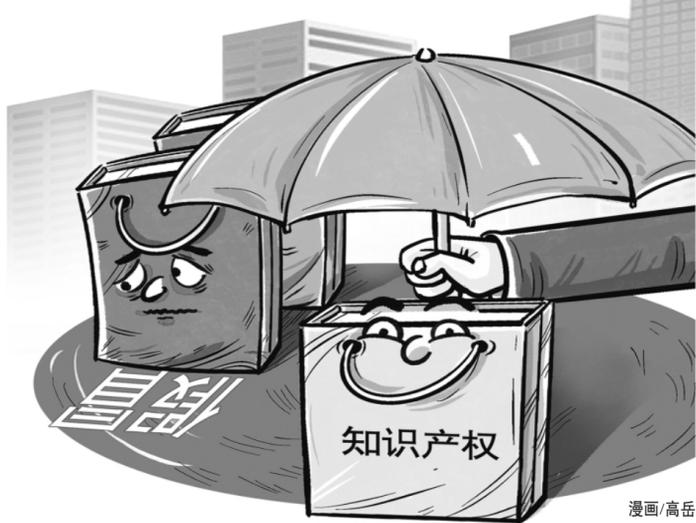
非遗保护任重道远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一起司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兔儿爷”艺术形象的典型案例,不仅有效遏制了

对我国传统文化“兔儿爷”创新形象的侵权行为,也提示相关生产厂家尊重他人美术作品的合法权益,引导全社会注重保护传统文化中艺术形象的再创作成果,以高质量审判为我国传统手工艺品的持续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保驾护航。

采访中,青岛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纪晓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丰富多彩的非遗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做好非遗传承保护,法院是重要一环,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涉非遗文化保护相关案件,也要延伸司法职能,从源头护航非遗文化传承发展。

“个案办结不是终点,如何以个案办理为切口,在全社会唤起保护非遗的意识,方为重中之重。”纪晓昕说,一方面,要针对个案审理中暴露出的非遗保护难题,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汇聚保护合力;另一方面,法院要做好非遗保护的普法宣传,既要走近非遗传承人和非遗企业,科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更要走进校园、社区、村庄各个角落,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守住这些传统文化的“根”和“魂”。



漫画/高岳

网店冒用“北大”商标销售羽绒服

江西共青城警方侦破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PEKING UNIVERSITY”“北大”“PKU”“学校徽志”标识的羽绒服产品……相关行为已侵犯该校的商标专用权。

几乎同时,江西省共青城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了来自北京大学的一份投诉书,反映校方在市场上发现了汪某销售的带有北京大学注册商标的羽绒服。投诉书称,自2023年11月以来,有人通过聊天群的方式招揽消费者,未经校方授权或许可,面向社会推广、销售带有北京大学所拥有注册商标的羽绒服,以此牟利,严重侵犯了北京大学的商标权和社会声誉。经过校方初步调查,这些羽绒服从江西省共青城市寄出,寄件人为“张先生”。

1月20日,按照北京大学提供的“张先生”联系方式和居住地点,共青城市市场监管局找到了实际的寄件人汪某,在其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扣了含有羽绒服发货记录的电脑主机和印花设备各一台;在一家快递网点查扣了一个收件人为汪某、内装104个“北京大学”和101个北京大学校徽印花的快递包裹,调取了汪某寄发服装的快递记录。

不久,北京大学对这批查扣的商标出具了辨认意见,确认为侵权产品,并附有相关商标注册证。

2月7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送到了共青城市公安局,共青城市公安局指定治安大队和汪某所在地的甘露派出所予以侦办。从移交的材料中,民警发现,嫌疑人汪某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在某网购平台上经营的网店中,销售的是可印字款的羽绒服。

汪某到案后,后悔不已。据他交代,2013年,他就开始在某宝上销售童装,偶尔也加工生产羽绒服。2021年,汪某在网上看到“中戏款”羽绒服很火,就从网上买了一件做样衣,然后购进布料和羽绒,找工厂生产,也没有商标,就在自己的网店销售。2021年年底,自称是北京大学学生的张某(汪某称其为“张先生”)在他的网店买了一件衣服后,说他的衣服质量很好,价格也实惠,和他们的校服相似,要介绍自己的同学也来买几单。

不久,张某告诉汪某,北京大学很多同学想要这款衣服,他来负责销售,但是在衣服的胸前贴上“北京大学”“PEKING UNIVERSITY”、左袖臂贴上“北大”商标。

汪某想也没想,就同意了张某的要求,自己上网搜到了这些商标的图案,找了一个标识制作制作的网店,让对方制作“北京大学”“北大”图形及商标,同时还购买了一台印标机。收到商标后,汪某通过印标机将商标标签加热,按照张某的要求,分别贴在羽绒服的胸前和左袖臂上,然后按照张某提供的地址发货,发货人注明为“张先生”,二人于发货的当天结算款项。

就这样,从2022年到2023年下半年,汪某通过张某发出了不少货,同时也在自己的某宝店铺中售卖。

经调查,至案发时,汪某的销售记录显示,他通过张某共卖出有“北京大学”字样的羽绒服403件,通过自己的网店售卖13件,销售金额总计13.7万余元。同时,还有近200件等待贴标售卖。

民警在调查取证时,一位通过网店购买这种假冒“北京大学”商标羽绒服的顾客这样说道:“我一直以为这款服装是北京大学生产的,没想到是假的,这种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太可恨了。”

目前,相关涉案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用消字笔写借条破坏证据

宝鸡中院开出1万元“诚信罚单”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仇阿睿

欠款10万元的借条竟然变成了一张白纸?关键证据缺失,当事人概不认账,原本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暗藏玄机。近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件中,发现当事人张某为恶意逃债,故意使用消字笔书写了向欧某借款10万元的借条,在欧某要求另行签署的还款协议中,故意用别字代替原名,破坏关键证据,并在诉讼中作出虚假陈述,妨碍案件依法审理和正常的司法秩序。

2018年10月,张某因资金周转向欧某借款13万元并出具了借条。2021年5月底,张某还款3万元后,与欧某约定更换借条,欧某遂将原始借条交还张某。2021年6月初,张某同欧某重新签署了借款10万元的借条和载明还款期限、利息、方式等内容的还款协议。欧某拿到借条不久后发现,借条上的字迹离奇消失了,还款协议上的签名也不见了。欧某追问张某这一异常现象,张某辩称不知情,但借款一定会归还欧某。2022年,欧某多次向张某催要欠款,张某一直以工地停工为由推脱不还,直至欧某诉至法院。

在案件一审过程中,张某辩称只收到欧某3万元借款且已经还清,另外10万元是否实际出借没有证据,还款协议没有其签名且协议中借款人的名字与自己名字不一致,并非他所签,因此双方不存

在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一审期间欧某竭尽所能只找到2018年出借13万元的原始借条复印件一份材料,不能对张某的签名进行司法鉴定,且没有转账记录等佐证材料,一审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欧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二审期间,承办法官耐心询问张某案情并释明虚假陈述妨碍司法秩序的严重后果,张某始终否认还款协议中借款人姓名的真实性,且在诉讼过程中持续伪造个人签名干扰法院审理。

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多次与欧某沟通,欧某补充提供了写有张某身份证号码和其故意用别名代替原名的签名纸条一张。承办法官协调联系司法鉴定部门,决定对张某前后两次用别名代替原名的签名字迹同原始借条上的正常签名字迹进行鉴定。经鉴定确认:还款协议中签名确系张某所签。同时,通过欧某同张某借款数年来的聊天记录,证明了10万元实际支付的真实性。二审法院据此改判支持了欧某的诉讼请求。

该案中,张某为逃避债务,故意用消字笔签署借条,在书写还款协议时故意将自己的名字写错,在案件审理时虚假陈述,否认自己亲笔书写的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引起不必要的鉴定程序,浪费司法资源,违反了民事訴訟诚实信用原则,最终被法院罚款1万元。事后,张某表示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及时主动缴纳了罚款。

冒名结婚登记撤销遇难题

贵州三穗检察建议助力“事心”双解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霖

“现在,我们夫妇破镜重圆啦,还重新领了结婚证,谢谢检察官,给你们添麻烦了……”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一起冒名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回访时,当事人小林夫妇向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原来,2003年,小丽与小林恋爱后准备结婚,但小丽未达到法定婚龄,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她于是瞒着姐姐小玉,冒用小玉的身份信息,同小林到民政部门办了结婚证。

婚后,两人生育了二子一女。但后来,因双方都外出打工,异地而居,常因琐事争吵,甚至相互猜疑。最终,小林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法官跟我讲,因为这是冒名婚姻登记,起诉对象不对,法院无法处理。我到民政局,他们又说只能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登记,我与小玉之间不存在受胁迫,他们撤不了。”难以撤销的婚姻登记让小林头疼不已。

小林无奈之下求助于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调查,认为该案符合“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情形,可建议民政局撤销冒名婚姻登记。

同时检察官认为,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机械执法,因为小林、小丽共同生活十多年,并育有3个孩子,

如果就此一拍两散,将不利于3个孩子的健康成长,也会毁了一个完整的家庭。

为找准问题症结,检察官对小林的申请监督材料进行核实,对在外务工的小林、小丽、小玉多次致电询问,了解各自真实想法。经走访核查,检察官发现小林、小丽的感情并未真正破裂,根本症结在于二人缺乏交流、相互猜疑,此案尚有化解希望,双方也有和好可能。

因此,检察官分别从法律规定、家庭责任、子女教育和分手后果等方面,向小林、小丽反复释明法理,劝导二人互相体谅,换位思考,为推动矛盾妥善解决,检察官召开远程听证会,小林、小丽连同小林的委托代理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通过检察官和听证员循循善诱,两小口解开了心结。

之后,三穗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小林、小玉的冒名婚姻登记。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持续跟进办理进展,协调决定书送达等问题,督促民政部门尽快办理。该县民政部门随后作出决定,撤销了小林与小玉之间的冒名婚姻登记。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心系小林、小丽的感情问题,建议两人到同一个城市务工,小林、小丽接受了检察官的意见。几个月后,检察官通过电话回访了两人,了解他们在外务工情况,引导二人尽快办理结婚登记。

今年年初,回家过年的小林、小丽来到三穗县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张晗 邵

近日,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办理了全省首例跨省涉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检察机关运用“不起诉+检察意见”,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双向衔接,避免出现“一放了之”“不刑不罚”的情况,确保“罚当其错”“罚当其责”。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张某某作为合肥市某建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违反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在没有货物销售的情况下,多次通过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额税25万余元。

阜新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围绕张某某及其实际经营的合肥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处罚必要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查,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量刑情节,其经营的公司也在企业合规考察期内合规经营,阜新市检察院决定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与本地税务机关沟通,确定涉税行政处罚案件采用属地管辖原则。

因无法确定管辖的税务机关,案件承办人先后与张某某户籍所在地的合肥市某区税务局、企业注册地的合肥市某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反复沟通,确定管辖单位,就给予张某某及其经营的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税务机关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阜新市检察院对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在联系税务机关的同时,案件承办人与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取得联系,寻求检察系统内部的跨省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并就阜新市检察院拟跨省制发检察意见书征得合肥市检察院同意。在办案的过程中,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帮助阜新市检察院与安徽省税务机关建立联系,积极推进跨省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意见书送达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后,得到税务稽查局的高度重视,及时回复并采纳了检察意见。目前,税务稽查部门已对张某某及时经营的合肥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立案检查,并制发《税务检查通知书》,下一步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阜新市检察院为加大涉税案件监督力度,保证国家税收安全,与阜新市税务机关建立《关于阜新市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构建行政检察监督与税务稽查执法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为今后各地区涉税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国企高管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牟利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古雪丽 魏雪莉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贪污罪、受贿罪案件。

被告人张钧(化名)先后担任某国企新疆分公司行业客户方面的副总经理、互联网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2019年期间,张钧分管公司物联卡等业务。

工作期间,他利用职务便利,违反竞业禁止要求,以其实际经营的新疆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其所在国企某地州分公司签署物联网服务协议,申请了2.5万张支持4G网络的物联网卡,转让给新疆某信息技术公司等4家公司,获取非法利益共计176万余元。

2016年3月至5月,张钧以其实际控制的信息科技公司名义与该国企某地州分公司签订物联网业务服务协议,申请了14万张物联网卡,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上述网卡产生流量使用费共计29万余元,其未向该国企某地州分公司缴纳。为免交该笔费用,张钧利用职务便利,谎称信息科技公司已经倒闭,并出具材料,安排该国企某地州分公司负责人曾乙(化名)将该笔费用以坏账损失的名义进行财务核销。

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张某还利用职务便利,为4家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承揽项目,购买产品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请托人给予的财物共计75万元。

2023年11月30日,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张钧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贪污罪、受贿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张钧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1万元。

在案件调查审理过程中,法官还发现,除去张钧作为管理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其在国企新疆分公司也存在廉政风险防范不足,审核审批流程不完善,监督力度不足等问题。为此,法院特向该国企新疆分公司发出《关于规范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司法建议书》,建议制定完善合理的企业竞业限制规定,设立对工作人员违规从业的排查和监督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情侣间的转账分手后能要回吗?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胡句子 恋爱期间,转账、发红包、馈赠礼物等经济往来在情侣间经常发生,但双方分手后,这些给出去的财物还能要回来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认定原告向被告的转账系双方在交往过程中的自愿赠与行为,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李先生与王女士于2020年9月开始建立恋爱关系,在恋爱关系存续且同居生活的近3年时间里,双方有着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互有转账,后双方发生争执,恋爱关系结束。2023年10月,李先生以未达成结婚目的,王女士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返还双方恋爱期间李先生向王女士转账的61.4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在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期间,因交往所需进行多次转账,被告并非无法依据获得利益,应依法认定为赠与合同纠纷。

本案中,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时间较长且共同居住,共同生活,被告存在向原告转账的情形,被告亦举证明原告向其转账的款项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支,原告在被告工作处消费,原告转账基于附结婚条件的赠与,也未充分证明其单次数额较大转账的特定用途。故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向被告的转账系双方在交往过程中的自愿赠与行为,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